基督徒在信仰與家庭傳統
聖經怎說?

10/05/2025

張偉強弟兄

引言

基督徒在信仰與家庭傳統之間都會面對張力，特別是「拜祖先、上香、燒衣與吃祭物」這些事情。要保持基督徒身份，同時維護家庭和睦：

民間祭祖

一、祭祖的起源與觀念:

- 在中國，自古有「敬天法祖」的觀念。上古社會先民透過祭祀祖先來表達孝道與血脈連結。

- 周代以後，祭祖制度化，家族、宗族皆設立「宗廟」，奉祀歷代祖先。

- 相信祖先亡靈仍存在陰間或天界，能庇佑後代。

- 透過祭祀表達 孝敬、懷念、祈福。

二、祭祖的主要時機:

1. 春秋二祭：春祭、秋祭（農耕社會節律）。
2. 節日祭祖：清明節、重陽節、中元節。
3. 家族祭祀：

- 婚嫁、喪葬、建屋、過年等重要時刻。
- 農曆除夕（祭祖迎新年）特別隆重。

三、祭祖的方式

1. 設壇供品：- 食物（**三牲**、**五果**、酒）、香燭、紙錢。
   - 現代也有用鮮花、素果代替。
2. 禮儀流程：- 上香：表達敬意。
   - 獻供：擺放祭品，奉茶酒。
   - 叩拜：跪拜祖先牌位或墓碑。
   - 焚化：燒紙錢（象徵寄送財物給亡靈）。
3. 地點：- 家中神龕或祖先牌位。
   - 墓地（掃墓祭拜）。
   - 宗祠（大家族共同祭祀）。

三牲寓意

三牲寓意對照（三牲 → 衣食豐足、家道興旺、平安吉祥。）

供品 - 常用動物 - 象徵意義

豬 - 全豬 / 豬肉 財富富足、家道興旺

雞 - 全雞吉祥、起家、五德（文、武、勇、仁、信）

魚 / 鴨 / 羊 - 視地方習俗 魚 → 年年有餘鴨 → 豐衣足食羊 → 祥和、孝順（羊跪乳）

五果寓意

（ 五果 → 五福臨門（壽、富、康寧、好德、善終）。）

蘋果　平安吉祥

橘子 / 柑　吉祥如意、吉利

香蕉　招福、招子孫

梨子　順利（但部分地區忌用，因「梨 = 離」）

葡萄 / 龍眼 / 荔枝　多子多孫、家族繁盛

整體寓意：敬祖感恩 → 祈求子孫興旺、家庭平安。

四、文化與宗教意義

- 倫理意義：延續孝道，提醒後代「飲水思源」。
- 家族意義：凝聚宗族，強化血緣連結。
- 宗教意義：相信祖靈護佑後人，若不祭祀，會帶來不祥。
- 心理意義：藉儀式表達追思，寄託思念與情感。

五、其他宗教的差異

- **道教**：接受民間祭祖，多加上科儀，如誦經、齋醮，並結合陰司信仰（地府、城隍）。
- **佛教**：有盂蘭盆節，提倡以誦經、布施超度祖先，而非單靠紙錢。
- **基督教**：一般不主張祭祖（避免拜偶像），但鼓勵以感恩、追思方式紀念祖先。

民間祭祖是一種 孝道文化 + 宗教信仰的結合，既表達敬祖懷恩，也帶有祈福避禍的意味。它反映了中國文化對「天、地、人、祖先」連結的重視。

分清楚信仰與文化

民間信仰

在中國民間，亦相信「七日一審」，由閻羅王或冥府的官吏逐次審判亡者的善惡。

親屬透過「做七」，既表達孝道，又盼望能幫助亡者在陰間得到好結果。

具體做法

第一次七日（頭七）：最重要的一次，相傳亡靈會返家探望。家人會準備亡者生前喜歡的食物、焚香、誦經，甚至「擺靈位」。

二七、三七...直到七七：家人繼續供奉、誦經、邀請僧道來超度。

滿七七（四十九日）：象徵亡者的靈魂已經確定去處，儀式告一段落。

解釋「做七」的意思

「做七」是中國、台灣、香港等地喪葬習俗中的重要儀式，指的是人在去世後，每隔七天舉行一次追薦或超度的法事。一般會連續舉行 七次，共四十九天，俗稱「七七四十九日」。

習俗來源　：　佛教影響

佛教認為亡者的神識（中陰身）在死後並不會立即投生，而是停留一段時間。

《地藏經》記載，亡者在死後的四十九日內，會經歷審判或業報的顯現。親屬此時為亡者誦經、行善，可以幫助其減輕罪業，得以往生善道。

因此，佛寺或僧人會在每逢七日為亡者誦經超度。

分清楚信仰與文化

現代意義

家庭層面：做七是一種哀悼與思念的表達，幫助家屬逐步接受親人離世。

宗教層面：佛教視之為超度的重要時機，道教與民間信仰則視為幫助亡者通關的善行。

文化層面：是東亞喪葬文化中非常有代表性的習俗，結合了宗教、倫理與人情。

整理「做七」每一個七日（從頭七到七七）的傳統意義與習俗細節：

一、頭七（第七日）意義：最重要的一次。相傳亡魂會在這一天回家探望。

習俗：

家屬準備亡者生前喜愛的食物，點燈焚香。

有些地方會留一副空椅子或鋪床被，象徵讓亡魂休息。

部分民間相信亡者會在這天「回魂」，所以家人需表達誠意。

整理「做七」每一個七日（從頭七到七七）的傳統意義與習俗細節：

二、二七（第十四日）意義：陰司第二次審判。

習俗：

佛教會誦《地藏經》或《阿彌陀經》超度。

家人行善布施，以功德回向亡者。

有些地方設齋宴請僧道誦經。

整理「做七」每一個七日（從頭七到七七）的傳統意義與習俗細節：

三、三七（第二十一日）意義：陰司第三次審判，判斷亡者的業力去向。

習俗：

家人繼續供奉、誦經，盼望亡者能離苦得樂。

在部分地方，這一天也被視為「小做七」，沒有頭七隆重。

整理「做七」每一個七日（從頭七到七七）的傳統意義與習俗細節：

四、四七（第二十八日）意義：傳說此時亡者可能已投生，但仍需誦經助力。

習俗：

佛教誦經超度。

有些地方會減少儀式，主要以供品、香燭為主。

整理「做七」每一個七日（從頭七到七七）的傳統意義與習俗細節：

五、五七（第三十五日）意義：陰司第五次審判。

習俗：

佛寺常在這一天設法會，誦經拜懺。

民間習俗上，多半簡化為家祭，供飯點香即可。

整理「做七」每一個七日（從頭七到七七）的傳統意義與習俗細節：

六、六七（第四十二日）意義：亡魂接近最後的審判階段。

習俗：

家人會盡力誦經、行善積德，盼望亡者轉生善道。

道教可能舉行小型超度科儀。

整理「做七」每一個七日（從頭七到七七）的傳統意義與習俗細節：

七、七七（第四十九日）

意義：最後一次做七，決定亡者最終歸處（天堂、地獄、人間再投生）。

習俗：

規模僅次於頭七，被稱為「滿七」或「尾七」。

佛教會舉辦大規模法會，為亡者祈願往生極樂。

部分地方在這天會「出煞」或「送亡靈」，象徵亡者已離開人世間，不再回返。

分清楚信仰與文化

民間信仰還流行「破地獄」之科儀，其實這祇是針對早死夭折及大奸大惡之人而做的，一般人並無此必要。但現在商業為先，都會叫人做，一般人的想法，多做好過做漏。

安裝祖先牌位，並無不可，既然祖先早已轉世（七七之後），亦即不在牌位之上，亦不在墳墓之中，所以不存在保佑的問題，燒香、燒紙錢等亦不存在意義了，祇是浪費金錢，相真祖先有知，亦不想後人如此浪費，安放祖先牌位作為記念祖宗恩德的一種方法是可以接受的。

基督徒怎樣看？

- 聖經立場：人死後歸於上帝，不再需要透過燒香燒衣來影響靈魂。

希伯來書9:27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 取代方式：基督徒可以在「做七」的日子裡，選擇用禱告、唱詩、追思聚會，來紀念亡者，安慰活著的家人。設立追思會，安息禮拜。
- 愛的表達：你可以和家人同場，但不參與上香、燒衣的部分，而以鮮花、朗讀經文、禱告代替。這樣既表達了尊重，又堅持信仰。
- 正面表達孝心: 告訴家人，你雖然不拜香、不燒衣，但你仍然很孝順，會用行動（照顧父母、陪伴、愛護家人）來表達。
- 可以主動在掃墓或祭祖場合，提出用基督徒能接受的方式紀念祖先，

沒有一個「完美方案」，需要禱告，求聖靈帶領。例如：

- 用鮮花表示懷念
- 默哀或禱告，感謝上帝賜下祖先
- 分享祖先美好的品德與故事
- 保持愛與柔和: 避免爭辯，不要用「這是迷信」、「你們錯了」來刺激家人。
- 可以用「我信仰上帝，不能這樣做，但我仍然愛家人」的態度來表達。
- 在聖經裡，羅馬書14章提醒我們：在灰色地帶，不要彼此定罪，而是尋求和平與彼此建立。
- 預備妥善回應：若家人要求你做上香、燒衣等動作，可以溫柔而堅定地回應：「我敬重祖先，但因為信仰，我不會燒香。讓我用獻花、禱告來表示心意，好嗎？」
- 這樣表達，家人知道你不是拒絕祖先，而是以另一種方式表達孝心。
- 求主給智慧與力量

一般民間信仰會結合儒、道、佛三教科儀進行

- 儒家：把祭祖視為孝道的實踐，是倫理責任。
- 道教：將祭祖神格化、儀式化，連結陰司觀念。
- 佛教：不主張燒紙錢，提倡誦經功德，幫助祖先解脫。
- 基督教：強調紀念、感恩，而非祭祀；焦點放在上帝而不是祖靈。

基督徒可不可以吃祭過祖先或神明的祭物？

一、聖經的教導

1. 舊約觀點

- 以色列人被吩咐不可吃獻給偶像或外邦神明的食物:

「只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百姓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祭祀他們的神，有人叫你，你便吃他的祭物，**(出埃及記 34:15 ）**」

就是向來吃他們祭牲的脂油，喝他們奠祭之酒的，在哪裏呢？他可以興起幫助你們，護衛你們。**(申命記 32:38 ）**

(這與「不可拜偶像」的誡命連在一起。)

總結（聖經 vs 民間觀念）

聖經觀點：

- 人死後 → 靈魂不會回到人間，而是進入陰間／等候審判。
- 所謂「鬼魂」的顯現，多被視為 邪靈假扮。
- 基督徒被教導不要招魂、問卜，因為這是得罪神的行為。

華人民間觀念：

- 認為亡魂七月能回到陽間，需要供奉、普渡。
- 有各種禁忌，避免觸犯鬼魂。

聖經不承認「遊蕩的鬼魂」會回來干擾活人，而是認為人死後的靈魂交在神手中；一切現象多屬邪靈迷惑。

基督徒可不可以吃祭過祖先或神明的祭物？

2. 新約觀點

- 哥林多前書 8章、10章：保羅論到「祭偶像之物」，指出：

  - 偶像本是虛無，「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哥林多前書 8:4 ）」，食物本身不會玷污人，「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哥林多前書 8:8）」

基督徒可不可以吃祭過祖先或神明的祭物？

- 「但若吃祭物成為別人的絆腳石，就要為了愛心而放棄，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裏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哥林多前書 8:9-13**）」

- 「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榮耀神而行。」（**哥林多前書 10:31**）

- 使徒行傳 15章：初代教會使徒會議，吩咐外邦信徒「禁戒祭偶像的物、血、勒死的牲畜、淫亂的事」（**哥林多前書 15:29**），為避免與異教混合。

基督徒可不可以吃祭過祖先或神明的祭物？

神學上的重點

- 食物本身不是問題：因為世界和食物都是神所造。
- 問題在於心靈與見證：

- 若吃了祭物，等於參與了拜偶像的禮儀，這就是敬拜上的妥協。
- 若是單純的食物（例如市場買的），基督徒可以自由吃。
- 「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哥林多前書 10:28 ）**」，就不要吃，免得失去見證

基督徒可不可以吃祭過祖先或神明的祭物？

在華人傳統裡，祖先祭品常見於：清明、盂蘭、農曆新年等。

- 基督徒普遍立場：不參與燒香、叩拜、獻祭（避免偶像崇拜）。
- 至於 祭品食物：若是家人煮來共享，沒有拜偶像的心態，許多教會認為可以吃。若是與拜祖、燒香直接連在一起，基督徒最好避免，以免造成誤解或影響信仰見證。

基督徒可不可以吃祭過祖先或神明的祭物？

四、實際原則（可作參考）

1.良心原則：若心裡覺得吃就是妥協，那就不要吃（羅馬書 14:23）。

2.愛心原則：為了不絆倒家人或弟兄姐妹，可以選擇拒絕。

3.自由原則：若只是食物，且與祭拜無關，基督徒有自由享用。

4.榮耀神原則：一切行為都要以是否榮耀神為準則（林前10:31）。

基督徒可不可以吃祭過祖先或神明的祭物？

總結

1.基督徒不可參與拜偶像的禮儀。

2.食物本身沒有問題，但要看是否涉及「偶像崇拜」和「信仰見證」。

3.最安全的原則是：凡事出於信心，並且以榮耀神與愛人為考量。